

证券代码：000568 证券简称：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：2015-46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

1、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

1,402,252,47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.2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利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7.6元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除QFII、R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交税款1.2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交税款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8月2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8月21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8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8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29	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2	08*****191	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3	08*****829	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六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

咨询联系人：赵亮、王钰

咨询电话：0830—2398826

传真电话：0830—2398864

特此公告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14日